

关于龙启普同学的拟退学处理告知书

龙启普同学(学号: 202453010110, 身份证号: 522323200501034470):

经审查, 你的休学期已满(休学时间: 2025 年 3 月—2026 年 3 月), 休学期满后你未在学校规定的时间提出复学申请, 已经超过两周没有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。根据《贵州民族大学学生手册》第三十二条 “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学校予以退学处理: (二) 休学、保留学籍期满, 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”, 学校拟对你作出退学处理决定。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) 第五十五条规定, 请你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前, 向学院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意见。逾期未作陈述和申辩, 将视为你自动放弃陈述和申辩机会。学校将按照程序作退学处理。

情况属实。
周培富

2026.10-22

10/21/26

2026.10.22

